

# 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综〔2026〕7号

---

##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度 东山县人工降雨影响天气作业计划的批复

福建省东山县气象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6 年度东山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的请示》（东气发〔2026〕2号）悉。根据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按照《2026 年度东山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》，开展 2026 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作业地点为东山苏峰山（纬度：23° 39′ 26.5″，经度 117° 29′ 12.3″，海拔高度 56 米），作业方式为 BFJCT8-1 型火箭人工增雨。

二、请密切监控全年旱情发展态势，积极开展以农业抗旱、水库增蓄、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净化城市空气等为主要任务的人工增雨作业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人工影响天气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作业安全实施。

东山县人民政府  
2026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